**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龙岗区质量发展工作，提升龙岗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是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支持对象为注册、纳税、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企业和组织，申报的项目须在龙岗辖区内实施。支持重点为辖区企业和组织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标准化工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

第四条 已经获得龙岗区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或应列入基本建设经费投资范畴的，不予支持；同一企业的子、母公司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扶持；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扶持，一次申报过程中只适用核准制或评审制。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第一节 知识产权贯标扶持项目

第五条 贯标扶持项目是指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申请贯标扶持项目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龙岗区注册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请企业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应为有效状态，认证地址应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地址；

（三）申请企业之前未获得过深圳市级及其他区级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资助；

（四）申请企业在提交资助申请前2年内，其发明专利授权达到2件以上（含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授权达到10件以上（含10件），或软件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50件以上（含50件）；

（五）申请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它情况。

第二节  认证和标准扶持项目

第七条 低碳产品认证。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

第八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九条 深圳标准认证。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限内的企业，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按项目给予每项5万元，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最高不超过共10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十条 主导龙岗区团体标准制定的，并获得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按项目给予每个项目8万元，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最高不超过共16万元的配套扶持。

第十一条 认证和标准扶持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龙岗区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企业上一年度已通过相关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它情况。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项目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扶持项目是指对通过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一级评价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的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龙岗区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申请企业上一年度已通过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一级评价，且处于有效期限内；

（三）申请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它情况。

第四节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项目

第十四条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项目是指对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且满足相应评定标准的龙岗区重点企业、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拟上市备案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及公共服务组织（不含政府部门），对经评审合格的企业和公共服务组织一次给予3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卓越绩效模式项目扶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龙岗区注册满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300万元，具有一定成长潜力的企业；

（三）企业或公共服务组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四）企业或公共服务组织导入卓越绩效模式，且现场评审总评分须在400分以上；

（五）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六条 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结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申报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区主管部门负责政策修订及解释、材料受理、项目评审和部分项目的绩效评估；负责制订和发布相关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评审办法，明确各类申请需提供的材料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受理项目申请；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可登陆龙岗区政府网站或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有关通知和规定，区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实施细则规定，公布项目申请指南。申报单位应通过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申报表格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将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的规定对申请资金扶持的项目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扶持项目分为评审制项目和核准制项目两类，由区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实施细则及评审办法的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并对核准制项目和评审制项目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由区主管部门通过龙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由区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有关程序拨付经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主管部门应制定资金扶持的评审办法，加强对项目开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项目扶持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区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项目受理、审核、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各项规定，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使用、审核和管理等活动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或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坚持自身立场，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对第三方机构在项目评估、认定、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对项目评估、认定、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或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区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企业退回相关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情节的；

（三）正在进行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诉讼或仲裁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第二十四条的申报企业，将该企业录入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再受理其专项经费扶持申请，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主管部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除实施卓越绩效模式项目审核方式为评审制外，其余项目审核方式为核准制。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市质龙市〔2017〕6号）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废止。